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0969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5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75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0000 分之 210，持分面積為 7.9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誤核全部持分面積均得減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位於飛航管制區，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應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乃以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1321414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減徵地價稅面積原為 7.93 平方公尺更正為 2.38 平方公尺（ $7.93 \times 30\% = 2.38$ ），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面積中 5.55 平方公尺部分 98 年至 100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09691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書記載其自 99 年至 100 年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等語，查得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1653900 號函檢附重為復查決定書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0969100 號復查決定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

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